

民建聯對加強區議會職能的初步意見書

2006/2/16

區議會作為地區層面最主要的諮詢架構，為加強其功能及為市民大眾提供更好的社區服務，民建聯認為，有需要進一步提升區議會的職能。我們建議當局應向區議會下放更多實質性的權力，使區議會除了是地區性的諮詢議會之外，更可負責提供有關文化、康樂及環境衛生等主要服務。有關加強區議會職能的具體建議如下：

一．加強管理公共設施的權力

- 區議會一直都就地方行政區內的各項公共設施服務的提供及使用，以及各項地區政策的執行情況等，提供合乎當區居民的利益的意見；
- 區議會除了每年獲撥予一定款項舉辦社區參與計劃及文化康樂活動之外，區議會本身對於部分文化康樂設施，應擁有一定的實質管理權；
- 就康體政策層面，以至場地租金及管理等具體工作，例如對公眾泳池、圖書館及其他文娛康體場館的開放時間、封閉維修時間等等的具體管理問題，區議會都應該具有實質性的決策權；
- 就監察地區市政外判服務方面，區議會可扮演更積極的監察角色，包括負責審批外判合約及監管承辦商等工作；
- 我們認為讓區議會具有實際性的管理工作權力，有助提升社區設施服務的質素，為區內居民爭取合理的福利；而鑑於區議會具有廣泛接觸市民的渠道，由區議會提供有關社區服務，並直接聽取市民的意見，可提高市民參予社區建設的程度。

二．人事編制權

- 我們認為，讓區議會負責部分的地區管理事務，應當全面性，讓有關的權力能相互配合，才能有效推動社區政策；

- 若區議員只能就地區事務及政策，具有商討及制訂的權力，但卻缺乏對相關執行人員，擁有管理的權力，只會讓區議員成爲無兵司令，未能有效改善「上有政策 下有對策」等的官僚文化，令到區議會即使制訂出有利區內居民的地區事務，因未能有效執行，市民最終受累；
- 故此，我們認爲，讓區議會對地方行政區內的人事編制，擁有一定的權力，才能提升區議會管治地區的能力，讓區議員能有效運用新增設的管理區內事務的職能；
- 我們建議，由督察至總監級的任何職務編制，須獲區議會審批。

三．加強財政審批權

- 地區事務要能有效執行，政府有需要全面地下放管治權力予區議會，除了上述建議的管理權及人事編制權之外，區議會應具有相對的財政審批權；
- 眾所周知，區議會具有廣泛接觸市民意見的渠道，對地區的發展及各項事務亦較爲熟悉，讓區議會審批部分地區預算開支，不單加強了區議會的角色，亦能有效體現市民期望議會可進一步監察政府的意願；
- 我們建議，對於涉及五百萬至一千萬元的地區預算開支，須獲區議會審批。

四．加強對區議會問責

- 政府就基本建設工程等進行諮詢時，應積極主動諮詢區議會的意見，並應將諮詢區議會的程序制度化；
- 若決策局或部門的官員未能出席區議會會議，有關官員應先行了解區議員就有關問題的關注、疑問及意見，並以書面回應，讓區議員在會議上對政府的政策或立場有所認識；
- 當政策局經過全面諮詢並制訂政策之後，應主動向區議會匯報有關結果及解釋接納或不接納區議會意見的理由；
- 決策局首長應在四年一屆區議會任期內，至少列席區議會大會一次，以增加區議員與首長直接對話的機會。另外，各決策局應就政府政策舉辦研討會，專門搜集區議員就各項政策的意見。